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1,384.4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2,8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12月17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泉峰安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8DA02L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		
注册资本	73,953.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574.49	234,117.54
	负债总额	220,154.53	204,031.03
	资产净额	22,419.96	30,086.51
	营业收入	88,569.36	88,666.95
	净利润	-7,666.56	-32,240.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本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与泉峰安徽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

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332,803.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69%，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384.44万元和2,920.70万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95,568.7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